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两点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93 名，代表股份 216,010,3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73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1 名，代表股份 51,763,4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2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191 名，代表股份 51,763,4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20%。（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547,80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7,059,793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375,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430%；反对 1,618,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9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128,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409%；反对 1,618,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127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5%。

2、《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375,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430%；反对 1,618,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9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128,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409%；反对 1,618,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127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5%。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375,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430%；反对 1,618,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9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128,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409%；反对 1,618,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127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